**場地未使用聲明書**

茲聲明（球隊/借用人名稱）於000年00月00日上午/下午/晚上00時至00時借用（場地名稱）作（使用目的/活動名稱）之用，後因借用當時（未使用原因）未能如期借用，依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出具此聲明告知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運動產業科。

【視需要保留或刪除】
另（球隊/借用人名稱）繳納之（場地使用費/照明費/保證金）計新臺幣0000元申請延用至000年00月00日/退還至（球隊/借用人名稱）之帳戶(銀行：0000分行0000帳戶：00000帳號：00000000000000)。

機關團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立聲明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（或身分證字號）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